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3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